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1#、2#、3#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举例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一）设计简况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1#、2#、3#楼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方案中，由有设计资质的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环保设施设计。项目设计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二）施工简况

本项目由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广西建工机体第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环保设施的施工。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均得到保证。认真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

（三）验收过程简况

（1）项目竣工时间及验收工作启动时间和验收方式。

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原名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龙凤吉祥房地产项目”。

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于2017年10月申请新建龙凤吉祥房地产项目。项目于2017年10月10日获得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7-450802-70-03-029193）。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于2018年3月提交《龙凤吉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5日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龙凤吉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港北环管[2018]19号）”。

由于经营和市场原因，该项目改由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根据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城乡规划修改批前公示》（贵规改【2019】8号），贵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龙凤吉祥建设项目业主变更的函》。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三合社区居民委员会“龙凤吉祥建设项目”变更为：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

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规定，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申报。

我公司于2021年7月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项目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项目各部门负责人为验收工作成员，验收工作组启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自查。在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环评报告表、环评

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基本完成，对未完善的废水治理设施、雨水收集排放的标识抓紧时间落实。整改任务基本完成后，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1#、2#、3#楼地面以上建筑整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单位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2012050410。经查，检验项目均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表”范围内，有经批准的授权签字人，人员能力得到保障。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

（3）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及提出验收意见方式

广西华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3-24日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技术规范编制了《贵港市顾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荣幸福里建设项目1#、2#、3#楼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10月7日，我公司主持召开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的人员有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环保负责人和特邀专家等。验收工作组由参会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

（4）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进行建设，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与1#、2#、3#楼地面以上主体工程（未包括配套设施，即社区卫生服务站、公厕、垃圾站、物业管理用房、社区

管理用房、消防控制室、幼儿园、酒店、地下车库等其他配套)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同步建成,污染防治设施较完善。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没有重大变动。经广西华坤监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固体废弃物均符合排放标准。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1#、2#、3#楼地面以上建筑交付使用后,由物业负责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与宣传,落实生活垃圾的收集与清运,落实噪声防范措施,负责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保养,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三、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的整改措施。自查阶段,验收工作组全面查阅了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以及项目设计技术等前期工作有关文件资料,逐一核实项目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保措施。经现场勘察核实对照,提出完善废水治理设施、雨水收集排放的等相关标识。现已落实相关要求。